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40號

原告 薩摩亞商羚邦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小鳳

訴訟代理人 陸詩薇律師

被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影發行收入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；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原告訴訟代理人復致電本院稱本件將不會繳費等情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